

中国科学院

科发人函字〔2023〕17号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附件 1）有关要求，我院启动 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组织申报工作。为做好此次组织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公派留学人才国际化培养平台作用，结合我院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要求，切实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优秀科技骨干、青年人才到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学习研究和交流培训，院对今年的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组织推荐工作进行调整优化。一是细化推荐人选标准条件。二是优化推荐程序，新增研究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环节，明确推荐人选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要求。请你单位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各单位要切实把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选派留学人员，更加突出组织意图，更加强调留学人员带着明确的目标任务走出去。推荐人选应符合《选派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推荐人选标准方面，推荐人选应当为各单位在册正式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优先推荐国家或院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重要创新团队和研究单元的科技骨干；重点支持从事前瞻性、战略性基础研究，以及“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相关领域的科技骨干；鼓励具有较好发展潜质的青年人才以及没有海外留学经历的科技人才走出去。

（二）在留学机构选择方面，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国际一流或与我院科技合作关系密切的大学、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二、推荐程序

（一）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对2023年国家公派留学申报工作进行部署，组织相关科研人员进行申报。

（二）各单位人事部门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年龄、职务、申请类别、资助年限间隔、外语水平、身心健康状况等。

（三）各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公派留学项目推荐

进行评议，主要评议申请人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术诚信、申请资格等，重点评议申请人的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研修计划可行性、目标任务是否明确，对推荐人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评议意见。

（四）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公派留学项目推荐人选后（要求排序），向院报送推荐意见。

（五）院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后续，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获资助人选。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之前，研究确定公派留学项目推荐人选，并组织推荐人选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报名，具体要求参阅《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 2）、《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流程》（附件 3）、《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常见问题解答》（附件 4），网上报名受理单位统一填写“中国科学院”；同时，将推荐人选申请材料（含《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表》（附件 5，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纸质材

料（一式一份），邮寄至院科学教育服务中心，《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推荐意见部分（Word 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iajie@cashq.ac.cn），逾期不予受理。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公布录取结果，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须在人员实际派出前，做好行前教育工作，同时通过院 ARP 公派留学境外培训系统向院人事局报备派出信息。

（三）各单位应优先组织职工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院将根据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报和录取情况等，适时启动院公派留学项目申报工作。

四、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继续教育与干部监督处 纪魁显

联系电话：010-68597408

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服务中心 夏洁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68597979；传真：010-68597977

电子邮箱：xiajie@cashq.ac.cn

附件：1. 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2. 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

士后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3. 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流程
4. 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5.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